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意见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有独立董事4人，分别为陈天翔、陶杨、李明、张启平先生。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结合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自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了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就任期内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陈天翔、陶杨、李明、张启平先生在任期内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